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并签订项目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项目情况：

●投资标的名称：丸美总部建设项目

●投资金额：计划总投资约人民币12亿元

2、特别风险提示：

●本投资意向书所涉项目的实施须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等前置手续，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投资意向书所涉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项目建成后，实际达成情况及达成时间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市场开发、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项目建设投资较大，存在因项目建设资金投入不及时或因项目投资额大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或实现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后续具体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直接或间接融资等方式解决

●本投资意向书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投资强度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相关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本次投资对公司2020年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预计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并签订项目投资意向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意向书》，拟在海珠区投资建设“丸美总部”，项目总投资额约12亿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一致通过，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协议对方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999号

公司与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7月13日，公司与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签署了《项目投资意向书》，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乙方：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丸美总部建设项目

2、项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约12亿元，投资建设丸美总部，将承载公司总部、数字中心、国际品牌中心、新营销中心、新零售中心、电子商务中心等功能

3、项目用地及取得方式：乙方拟通过乙方在海珠区注册的全资独立法人二级子公司（以下简称“二级公司”）以公开出让方式依法取得广州市海珠区地块（项目地块规划指标以广州市政府批准为准，实际面积、位置以及范围等以乙方实际竞得土地并依法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载明为准）

4、项目实施主体：乙方及乙方二级子公司

5、项目建设期：项目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5年内建成使用，最终以竞得人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为准

（三）各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甲方支持乙方、乙方二级公司依法在广州市土地交易市场通过公开出让方式取得海珠区地块，作为丸美总部项目落户用地。

（2）如乙方二级公司通过公开出让方式依法取得海珠区地块，甲方按规定将项目列入海珠区重点建设项目，协助项目申报广州市重点建设项目。

（3）甲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乙方及乙方在海珠区内注册的控股法人企业（以下简称“海珠企业”）对甲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程度，给予相应政策扶持。

2、乙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项目计划投资约12亿元，投资建设丸美总部，将承载乙方的公司总部、数字中心、国际品牌中心、新营销中心、新零售中心、电子商务中心等功能。

（2）项目地块主体功能必须用作总部项目建设和产业导入，必须符合地块的用地规划条件，不得改变土地用途或自行转让地块。

（3）乙方承诺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期限内启动项目建设，按批准的规模和功能开展本项目建设，按计划时间节点完成项目报建、施工、验收等工作。项目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5年内建成使用。本条款约定的内容，最终以竞得人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为准。

（四）其他

（1）本意向书所述的拟投资项目用地尚需经过市场公开出让程序，土地使用的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不能确定，乙方能否最终取得土地均存在不确定性。如乙方最终未取得上述拟投资项目用地，则本意向书自动终止，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2）本意向书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公司现有办公场地已经不能满足公司长期、扩张发展需求，总部大厦将为公司创造良好的办公环境，在硬件基础设施上得到明显的提高，满足公司现代化、信息化、数字化运营管理的需要。同时，有利于公司、子公司、分公司下属分支机构集中办公、集约资源、提高效率，提高企业功能和形象。

（二）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丸美总部大厦建成后，将成为公司战略据点，成为公司发挥总部集群效益，制定发展战略、指挥调度的“大脑”，为公司业务运营提供有力保障，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投资项目计划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5年内建成使用，项目资金拟通过自有资金、直接或间接融资等方式解决，由此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未来，本次投资项目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投资意向书所涉项目的实施须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等前置手续，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投资意向书所涉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项目建成后，实际达成情况及达成时间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市场开发、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项目建设投资较大，存在因项目建设资金投入不及时或因项目投资额大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或实现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后续具体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直接或间接融资等方式解决。

4、本投资意向书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投资强度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相关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项目投资意向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0-076
转债代码：113583　　转债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0年7月10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8.67万股

根据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授予情况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4月24日为授予日，向54名激励对象授予52.8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8.88元/股，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详见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法定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与价格的议案》，鉴于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中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0万股。根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对象及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为：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由54名调整为52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由52.85万股调整为49.05万股。公司于2020年5月完成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授予数量由49.05万股调整为68.67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授予价格由48.88元/股调整为34.70元/股，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详见2020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法定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数量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与公司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日：2020年4月24日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数量：68.67万股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人数：52人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价格：34.70元/股

5、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汪飞	高级管理人员	2.80	0.7672	0.0053
田维	高级管理人员	3.43	0.9398	0.0065
邓剑琴	高级管理人员	2.24	0.6137	0.004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49人）		60.20	16.4941	0.1134
合计		68.67	18.8147	0.1293

二、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公司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1日出具的天健验〔2020〕2-25号的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汪飞等52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23,828,490.00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陆拾捌万陆仟柒佰元整（￥686,7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3,141,79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31,068,308.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531,068,308.00元。

四、预留权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68.67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审核和登记。

五、预留权益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济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毅、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之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仁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13,805,200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前其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31%，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后其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26%。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变动前数量（股）	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4,617,605	0	514,617,60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764,003	686,700	16,450,703
合计	530,381,608	686,700	531,068,308

七、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内计入各年度相关成本或费用。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授予日为2020年4月24日，授予日收盘价格为97.60元/股。基于授予日收盘价格进行测算，公司本次授予的68.67万股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价格为34.70元/股，应确认的总费用为1,792.29万元(税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各年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万元）(税后)	672.11	896.14	224.04	1,792.29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股权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将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25号）。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8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441.30 万元 – 5,894.74 万元	亏损：4,534.42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国内受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公司部分项目延迟开工，电梯产品发货和验收台数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同时，海外部分国家因新冠肺炎疫情扩散停工停产，电梯出口量也受到了较大影响。因此本报告期公司主营收入同比去年预计下降26%左右，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下降20% – 30%。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9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本公司股份433,300,16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1.53%）的控股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铝业集团”）的《关于计划减持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告知函》中称：因自身资金需求，远大铝业集团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2,598,64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10,433,107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20,866,214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信息披露手续后实施（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的名称：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截止本公告日，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33,300,1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因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其中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入股份的详细情况如下：

2018年6月15日–2018年6月18日，远大铝业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2,039,324股，2018年7月10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因此该部分股份转增后变为远大铝业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2,243,257股。

2018年8月28日–2018年12月4日，远大铝业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8,189,896股。

综上，远大铝业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10,433,153股。

3、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2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信息披露手续后实施。减持期间将遵守窗口期限制买卖股票等相关规定。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2,598,643股，且遵守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信息披露手续后实施。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股东股份锁定承诺与履行情况

1、远大铝业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2018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远大铝业集团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远大铝业集团承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2018年12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远大铝业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毕。远大铝业集团承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目前，远大铝业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远大铝业集团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远大铝业集团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0-067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主营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近期市场行情及实际情况，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价格委员会研究决定从即日起，在现有钛白粉销售价格基础上，全面上调公司各型号钛白粉销售价格。其中：国内客户销售价格上调500元人民币/吨，国际客户出口价格上调80美元/吨。

公司将密切跟踪钛白粉价格的走势及供需情况变化，及时做好钛白粉产品的调价工作。公司主营产品销售价格全面上调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预计对公司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提价后新销售价格持续时间不能确定，存在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 7 月 14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059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收到董事周治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治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周治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周治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的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周治先生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076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微电子”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平先生（以下简称“甲方”）与股东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途投资”或“乙方”）原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已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团队稳定，甲乙双方于2020年7月12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前次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的情况

甲乙双方于2015年12月30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双方同意在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至公司在证券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三年之日止，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即协议到期日为2020年7月12日。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书的情况

2020年7月12日，向平先生与芯途投资一致同意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书》，本次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乙双方确认，在国科微电子的重大事项（具体定义见第二条约定）上，乙方作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乙方无条件同意：始终尊重和维持甲方在国科微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在公司所有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行动上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安排与甲方保持一致，有责任和义务巩固甲方在国科微电子中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在公司的经营决策、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的召集、提案、提名、投票等事项上，均以甲方的意见作为最终意见。

2、在本协议书有效期内，乙方及其授权代理人（下文为表述方便，乙方包括由其委派、推荐或提名的国科微电子董事和/或监事）在与国科微电子有关的下列重大事项上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根据甲方的意思表示而作出意思表示：

（1）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行使表决权；

（2）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行使提案权；

（3）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

乙方放弃作出与甲方的意思表示不一致的意思表示的权利。

3、本协议书有效期内，乙方持有国科微电子的股份应按照甲方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锁定，如果未征得甲方或相关监管机关的同意，则乙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质押、委托管理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国科微电子股份或与该股份有关的管理权、表决权，也不得由国科微电子回购其持有的国科微电子股份。

本协议有效期满之后，乙方持有的国科微电子股份的转让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

4、一致行动人的承诺与保证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书有效期内，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特此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书内容相同、相似、相矛盾的协议，不得单独或与第三方共同谋求对公司的控制地位，也不得作出影响国科微电子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二）任何一方将不得单方解除或者撤销本协议书项下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本协议书所述各项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权利义务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除非双方另行作出书面协议予以修改或取得对方的豁免或放弃的，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或者未能完全履行该等安排，均构成违约，并将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书有效期内，应确保其授权代表、代理人或委派/提名的董事、监事等全面履行本协议书项下的相关权利义务。

（四）甲乙双方对公司持股比例的变化，不影响本协议的约定。

5、乙方承诺，在本协议书有效期内认可甲方对国科微电子的实际控制地位，不单方或与任何第三方一致行动、或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国科微电子的控制权。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书有效期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科微电子章程的规定，切实保护国科微电子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滥用控制权损害国科微电子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利益。

6、甲方及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任何一方违约的（甲方或乙方委派、推荐或提名的董事、监事等违反本协议书，视为甲方或乙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万元整。

如果给另一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则违约方在按上款支付违约金的同时，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含可得利益，及守约方为追索损失所花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等一切费用）。

7、本协议书自双方签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协议书有效期到期后可以续签协议，由双方以书面方式确定。

8、本协议的解释、履行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因本协议之解释、履行等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国科微电子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书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向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87,152股，通过其全资控股的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9,035,306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122,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2%；芯途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1,461,8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0%。

向平先生、国科控股及芯途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584,3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1%。本次《一致行动协议书》的续签是为更好地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经营决策效率，不改变公司原有股权结构，不会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协议书》。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徕木股份”或“公司”）配股方案经公司2018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12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18年12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至2020年12月7日。公司2020年7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配股价格的议案》。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9年第63次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证监许可[2020]605号文核准。

2、本次配股简称：徕木配股；代码：742633；配股价格：3.9元/股。

3、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0年7月13日（T+1日）至2020年7月17日（T+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4、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20年7月20日（T+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网上清算，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20年7月21日（T+7日）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2020年7月8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一、本次配股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售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0日（T日）的总股数203,391,50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数量为61,017,45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数为203,391,500股，采取网上定价方式发行，配股代码“742633”，配股简称“徕木配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可配售61,017,450股；无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配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若本次配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3.9元/股。

6、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及公司股东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其可配售的全部股份。

7、发行对象：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0日（T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8、发行方式：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日（2020年7月8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2020年7月9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日（2020年7月10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1日–T+5日（2020年7月13日至2020年7月17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T+6日（2020年7月20日）	配股款清算、验资	全天停牌
T+7日（2020年7月21日）	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20年7月13日（T+1日）起至2020年7月17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法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指定交易的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742633”，配股简称“徕木配股”，配股价格3.9元/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则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股东可通过交易系统查看“徕木配股”可配证券余额），即先按照配售比例（0.3）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股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配股票数量加总与可配股票总数量一致。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

电话：021-67679072

联系人：朱小海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90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0-019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李胜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胜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李胜强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胜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李胜强先生在任职期间兢兢业业，认真履职，公司及董事会对李胜强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陈建鹏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选聘新的董事会秘书并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0-040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至2020年7月24日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经公司2020年7月13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王仲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与公司即将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在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全部选举产生之前仍由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13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王仲伟先生：男，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9年8月起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王仲伟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票60,000股，共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 最近一次业绩预告情况：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日披露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公司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8,000 万元至-5,0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修正后预计本报告期业绩将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0万元至-1,500万元	盈利：9,804.55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在2020年4月27日披露《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时，根据公司一季度的业绩情况并结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对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进行预估，预计公司2020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8,000 万元至-5,000万元，根据公司财务部最新测算，修正为：预计公司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3,000万元至-1,500万元，业绩修正主要原因是公司实际游客接待情况好于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内容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20-050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深圳市航天泰瑞捷电子有限公司20%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深圳市航天泰瑞捷电子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超过2,500.00万元对价的范围内受让北京华商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伟业”）持有的深圳市航天泰瑞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泰瑞捷”）20%股权。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与华商伟业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以1,458万元自有资金购买华商伟业持有的航天泰瑞捷20%股权，并于2020年4月16日披露了《购买深圳市航天泰瑞捷电子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相关价款支付已完成。

二、交易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航天泰瑞捷2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所涉及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航天泰瑞捷20%股权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其业务系公司当前熟悉的业务，双方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性，但也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0-026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签约/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第二季度，本公司签约/中标以下重大合同：

一、国内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人民币万元）
专用工程机械装备及相关服务		
其中：隧道施工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		
1	盾构买卖合同	11,200
2	盾构租赁合同	10,900
其中：工程施工机械业务		
1	1000吨运梁车买卖合同	1,416
交通运输装备及相关服务		
其中：道岔业务		
1	新建北京至唐山铁路站前工程甲供物资（高速道岔）采购合同	21,288
2	新建弥勒至蒙自铁路工程甲供物资（高速道岔）合同	12,704
其中：钢结构制造与安装业务		
1	芜湖至黄山高速公路桥梁钢结构制造及安装工程合同	44,488
2	汕头牛田洋快速通道钢桁梁制作合同	31,096

二、海外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折合人民币金额（万元）
1	盾构买卖合同	1467.5万欧元	11,255

上述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144,347万元，约占本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的7.02%。2020年上半年，公司完成新签合同额169.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33%。专用工程机械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新签合同额62.54亿元，同比增长38.6%；其中，隧道施工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新签合同额55.61亿元，同比增长38.58%；工程施工机械业务新签合同额6.93亿元，同比增长38.76%。交通运输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新签合同额99.9亿元，同比增长11.19%；其中，道岔业务新签合同额34.26亿元，同比增长12.54%；钢结构制造与安装业务新签合同额65.65亿元，同比增长10.49%。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0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 万元 – 600 万元	盈利：2,227.76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52 元/股 – 0.0104 元/股	盈利：0.04 元/股

注：本表格中的“元”均指人民币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网络通讯类业务订单有所上升，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一定增长，但因公司第一季度经营活动受到限制，总体开工产能不足，且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停工期间仍然足额发放工资，人力成本的上升直接导致公司毛利率的大幅下降，整体拉低了公司上半年的产能效益，直接影响了公司利润；

2、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对无线耳机、5G CPE等新兴产品研发投入，导致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上升28%左右，短期内影响了公司利润；

3、与去年同期相比，本报告期投资收益有所减少，主要系上年同期处置了联营企业深圳市深创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实现了约1,249万元的投资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关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